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楊喬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21
傳真：04-25274817
電子信箱：poka03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10109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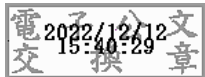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6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」
- 三、復依私立學校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在2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私立學校，……，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（市）者，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；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。」
- 四、學校財團法人欲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依上開規定於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爰



此，請貴局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學校財團法人相關申
請案件時，務必查證其是否完備報准之程序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80

訂

線